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佳音

代 理 人 陳奴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佳音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2 2,706,29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3 每月收入約28,55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
14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債務人
16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存摺影本、保險
17 單資料、刮刮樂合作意向書、營業收支表、財團法人金融聯
1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清償證明、財政部
19 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
20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21 表、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7號
22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23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24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25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26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7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
28 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江文玉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2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王凱飛